附件4

大兴区应对气候变化2025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 | | | |
| 1 | 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 | 完成“十四五”碳排放强度和总量（不含航空客货运输碳排放）控制目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二、完善应对气候变化综合管理体系 | | | | | |
| 2 | 强化碳排放双控制度 | 深化落实“1+N”碳达峰碳中和制度及各项方案，配合市级开展碳排放控制目标和双控制度体系研究。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开展碳排放核算评价，严格控制新建项目碳排放水平。将碳排放管控要求纳入现行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制度，推动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落实节能降碳管理要求。  推动重点碳排放单位建立碳排放管理体系，强化岗位管理责任、完善报告制度、鼓励主动披露碳排放信息。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3 | 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 按照生态环境部要求,组织本区纳入全国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报送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按照市级部门要求，开展2024年度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确定重点排放单位名单，督促重点排放单位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和核查、监督履约等工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4 | 强化低碳试点示范 | 稳步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持续开展先进低碳技术项目试点示范。加大储能、绿电、新材料、氢能、碳捕集及利用、非二氧化碳治理等低碳技术开发研究创新。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科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积极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加强项目征集和组织实施，组织动员辖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申报相关试点项目，做好各类园区、区域低碳发展规划和建设。鼓励属地积极开展并组织申报低碳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持续推动碳中和示范校联盟建设，构建大兴区绿色低碳发展教育体系。 | 年底前 | 区教委 | 区生态环境局 |
|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 | | | | | |
| 5 | 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 | 大力开展能源节约和能效提升，万元GDP能耗下降达到市级要求。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农业农村局 |
| 落实本市可再生能源替代方案，新增能源消费优先由可再生能源提供，2025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2%。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推动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持续提升本地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进一步提高绿色电力应用规模，推动绿电市场化购入量持续增加。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供电公司 | —— |
| 加强京津冀区域绿电能源合作，加快推进区域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 |
| 6 |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深入激发绿色发展新动能，依托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建设，推动氢能产业发展。  持续推动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等产业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绿色产业集群。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科委 |
|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循环型产业体系。提升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0%以上。加强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建设，开展产业园区低碳改造升级，进一步加大资源梯级利用和系统优化，安定循环经济园区稳定运行。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安定镇人民政府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能效提升，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率达到市级要求。开展数据中心节能降碳改造，优化本区存量数据中心。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7 | 推进建筑领域低碳化 | 落实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培训，推进建筑重点领域减排措施落实，配合市级研究完善建筑领域碳排放计量核算标准，推动建筑领域碳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实施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T 687-2024）。大力推广绿色建筑，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以上标准。 | 年底前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区发展改革委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加快推广超低能耗建筑，公共建筑节能绿色改造力争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5%。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8 | 创建绿色低碳智能供热体系 | 落实《北京市供热系统低碳绿色转型方案》。全区范围内禁止新建和扩建燃气独立供暖系统，新建建筑及新建供热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供热或采用新能源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新建建筑耦合供热系统中，新能源供热装机占比原则上不低于60%。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统筹实施供热智能化改造和供热资源整合，建立供热系统感知体系，有序推进管道天然气锅炉房绿色改造。推进既有散小热源整合联网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耦合供热替代。新能源供热占比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加大再生水（污水）源热泵、地源热泵和余热回收等绿色低碳技术推广应用。  鼓励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再生水（污水）厂周边地区，优先采用再生水（污水）热泵系统供暖。  发挥华能电厂烟气余热利用项目示范效应，支持具备条件的燃气热电厂、燃气调峰热源厂、燃气锅炉房等加装烟气余热热泵回收装置。推动南宫、安定循环产业园垃圾焚烧发电厂热电联供和余热利用供热示范，替代周边锅炉房。  推进数据中心余热利用。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水务局  安定镇人民政府  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 —— |
| 按照市级要求推进既有建筑供热系统智能化改造，创建可推广的典型案例。推动锅炉使用单位安装能源在线监控装置。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区发展改革委 | —— |
| 9 | 加强城市绿色交通体系建设 | 扎实推进慢行优先、公交优先、绿色优先。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加快推动氢能在城市物流配送、建筑材料运输、客运等领域发展应用，本地氢燃料电池汽车推广数量达到市级要求，加氢站累计完成6座。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 区国资委  区生态环境局 |
| 10 | 控制农业和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 发展低碳循环农业，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提升设施性能。提升低耗高效农业设施比例。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 相关镇人民政府 |
| 落实市级甲烷排放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污水处理、废弃物、农业、能源等领域甲烷排放，促进甲烷资源化利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城市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11 | 提升生态系统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全区森林蓄积量达到市级要求，森林覆盖率持续提升。  构建生态廊道和城镇建设相互交融的空间格局。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
| 四、加强城市气候适应性建设 | | | | | |
| 12 | 加强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统筹 | 推动落实北京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传播城市适应气候变化理念，按照市级要求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2024-2030）》，配合市级编制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方案。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疾控中心）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应急局  区气象局  区水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交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园林绿化局  区财政局 |
| 13 |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 | 全区范围推广开展“海绵校园”“海绵公园”“海绵道路”等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建成区海绵城市达标面积比例达到市级要求。 | 年底前 | 区水务局 | 区园林绿化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14 | 提升城市韧性和气候防范能力 | 强化应急预案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做好极端天气事件等突发事件应对。 | 年底前 | 区应急局  区水务局  区城市管理委 | —— |
| 15 |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 | 健全覆盖全区的气象监测和自然灾害预警系统，进一步提高短时临近气象预报精准度，加大重点区域的精准预测预警。 | 年底前 | 区气象局 | —— |
| 五、强化综合保障和能力建设 | | | | | |
| 16 | 提升统计核算能力和数据质量管理 | 持续开展区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做好全区能源运行监测分析，夯实碳排放核算数据基础，定期统计核算全区能源运行碳排放情况，加强碳排放形势分析会商。  按季度开展区级碳排放形势分析。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供电公司 |
| 17 |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财政及经济政策支持 | 统筹做好对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的资金保障，鼓励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项目建设，逐步削减对燃气供暖等化石能源消费的政策补贴，加强对光伏发电、地热及热泵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以及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低碳试点示范等方面的政策支持。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大力推进气候投融资等绿色金融政策，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应对气候变化领域。推动落实北京市碳资产质押融资试点方案，探索开展京津冀区域内绿色金融合作模式。加大对应对气候变化和双碳领域的科技支撑。 |
| 18 | 加强宣传引导教育 | 加大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生态日等宣传活动。推广高效低碳绿色产品，利用碳普惠等形式，引导市民积极参与低碳出行与垃圾分类等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机关事务中心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开展应对气候变化、碳市场等相关教育培训，提高各级党员领导干部、高校和企业人员、社会公众应对气候变化知识的培训力度，将应对气候变化纳入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人才培养，提升推动低碳发展本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委组织部 | 各镇人民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
| 19 | 参与交流合作 | 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交流合作，国际大都市清洁空气与气候行动论坛，宣传大兴低碳发展实践成效，讲好大兴故事。  加强京津冀区域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交流合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 | —— |